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 勇

李 彬

崔 振 进

2021年12月19日